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: 李家禎 電話: 23767355 傳真: 27365061

電子信箱:lee00681@tipo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:智著字第109160059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台端等151人申請許可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「社團法 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」一案,經審查後准予許可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(下稱集管條例)第4條及第8條第 3項規定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許 可申請案作業方式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暨 台端等151人於108年8月13日檢送之申請書(含所附文件)及歷 次補件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一案,本局業於108年9月25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、 109年3月30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完畢,經分別以108年10月9 日智著字第10816011371號函、108年12月20日智著字第10816 013950號函及109年4月15日智著字第10916004390號函通知補 正在案,嗣後台端於108年11月18日、109年1月20日及同年5月 1日、5月20日分別檢送補正資料到局。
- 三、依集管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:「集管團體之設立,應由發起人 備具申請書,檢附下列文件,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...」, 本案經審查結果認為,關於申請書、發起人名冊、章程、使用



報酬之收受方法、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、概括授權契約範本、 個別授權契約範本、管理契約範本等應備文件,經補正後已符 合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」之要求;營運計 畫書對集管團體之運作應可據以執行,無集管條例第8條第1項 及第2項所定不予許可之情事,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決定准予許 可。茲函發智著字第012號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」1紙, 請妥為存執使用。

四、請依集管條例第9條規定,於許可後6個月內(即109年12月4日前)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,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,始得執行集管業務;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,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備查,並應將法人登記證書、章程、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、個別授權契約、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。

五、如不服本處分,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備具訴願書 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,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局向經濟 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: 陳秉麟等151人(指定之代表人為陳秉麟)

副本: